办事服务指南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前使用审核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前使用审核

2． 承办机构：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窗口

办公电话：0537-7281778

办公时间: 5-9月份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8:00

10-4月份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3．设立依据

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

4．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5．有无办理数量限制

无

6．办理条件

6.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办理条件

6.1.1 签订商品房买卖协议书；

6.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理条件

6.2.1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已满；

6.2.2 经有利害关系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7. 所需申请材料

7.1 交存所需材料

7.1.1商品房买卖协议书（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7.2 使用所需材料

7.2.1 维修资金使用方案（附工程预算书）；

7.2.2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表决书面同意表（物业服务企业盖章，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并签字，物业服务企业盖章）；

7.2.3 项目施工合同（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7.2.4 建筑工程竣工(特种设备)验收备案表(复印件,盖建设单位公章)

8．办理程序：

8.1 申请

8.2 受理

8.3 审核

8.4 为交存业主出具交存发票；为使用组织者拨付资金（转账支票）

9．是否收费

否

10．收费依据

无

11．收费标准

无

12．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13．承诺办理时限

业主交存依申请即时办理；资金使用资料齐全有效，五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14．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做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在60日内向汶上县人民政府汶上县人民政府或济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监督方式：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16. 执法监督机构：

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法制科

17. 执法监督电话：

0537-7281168